

---

#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## 工程管理指導

---

程序編號：358

程序名稱：減價收受-程序

---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

---

### 1.0 相關規定

- 1.1 本局工程契約
- 1.2 本局監造契約
- 1.3 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
- 1.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

### 2.0 目的

為本局辦理工程，若於驗收後不合格時，在兼顧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、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及有其必要，並兼顧該工作物之經濟價值，得採取減價收受辦理。

### 3.0 範圍

本程序適用於本局工程類採購驗收不符規定，工程主辦單位得依據職權辦理是否採用減價收受方式辦理。

### 4.0 定義

略

### 5.0 說明

- 5.1 工程驗收後若有缺失，則要求施工廠商改善，改善方式包含拆除重作、退貨或換貨，惟在特殊情況下得考慮採取「減價收受」方式辦理，為此項規定是採購驗收之例外規定，並非施工廠商之請求權，工程主辦單位在考量減價收受時，應依據政府採購相關規定辦理。
- 5.2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，減價收受必須同時符合（一）須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（二）其不符須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，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（三）須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（四）須有其必要（五）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；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，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等 5 項要件，始得為之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6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48540 號、96 年 3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64270 號函參照）。
- 5.3 減價計算方式，應依契約規定，契約未規定者，得就不符項目，依契約價金、市價、額外費用、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，計算減價金額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參照）。
- 5.4 有關「不妨礙安全」之確認方式，工程主辦單位得視需要或由施工廠商委託第

三公正單位辦理，惟相關鑑定費用應由施工廠商負責。

- 5.5 工程經減價收受後，性質上屬驗收完成，工作物所有權發生移轉，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適用驗收合格後相關之法律關係，包含給付尾款、保留款與履約保證金發還、危險負擔之移轉、瑕疵擔保責任時點起算等，故工程在驗收發現有瑕疵，經減價收受後，工程主辦單位或施工廠商不得就該瑕疵再行主張其它權利。惟施工廠商因未能於契約期限內完成驗收程序，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據合約有關工期逾期規定進行扣罰。

#### 6.0 表單

無

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、行政指導、解釋函等，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，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，應從其規（約）定辦理，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。